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鐘正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7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鐘正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提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淳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 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127號

22 被 告 鐘正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雲林縣○○鄉○○村○○○路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鐘正憲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  
29 方法院以108年六交簡字第3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30 定，於109年3月27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思悔改，

01 復自114年2月24日17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雲林縣古坑  
02 鄉某朋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仍  
03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20分許，行經雲林  
05 縣○○鄉○○○路00○0號前，因行車軌跡不穩為警攔查，  
06 員警發現其身上酒氣甚濃，遂於同日21時46分許，對其施以  
07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9  
08 毫克。

0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正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  
13 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財團法  
14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  
15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  
16 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  
1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20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案  
21 與前案罪質係相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檢 察 官 林穎慶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廖馨琪